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XZBM-G2024-0015-2】）招标的结果，签订

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 1.1 货物清单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元)
1	便携式常规七参数监测仪	崂应	9050B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	套	80000
2	苏码罐	天源	JC-Q1V6000	中钢天源安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	套	42000
3	深井采样器	江澄	JC-BX3000	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0	2	套	40000
4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XRF）	苏州浪声	TrueX 200S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000	1	套	200000
5	微波消解仪	新仪	TANK40	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	套	250000
6	智能降水监测仪	浙江恒达	ZJC-VIII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	套	150000
7	多功能浓缩仪（降尘监测）	江澄	HG6000	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30000	1	套	130000
8	高锰酸盐指数全自动分	北京吉天	APIA-100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274000	1	套	274000

	析仪							
9	应急防护用品箱	苏力	定制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套	20000
10	应急装备箱	苏力	定制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	套	60000

1.2 补充条款：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乙方须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乙方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1246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9.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仪器设备到货并通过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振兴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幢

北路

3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52372751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